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浪环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四人，董事陆卫明、张敏、曾一龙、李哲、祝祥军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王立先生、朱亚民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未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其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立先生和朱亚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1、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 亿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授信期限为 1 年；

2、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3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贸易融资、外汇等业务，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方式以公司的保证金存款或定期存单作为质押，授信期限为 2 年；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2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授信期限为 1 年；

4、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0.8 亿元，授信种类包括本、外币贷款、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打包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外汇等业务。公司可以用本公司财产进行抵押或质押担保，授信期限为 2 年。

向上述各家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款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康威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 1500 万元额度内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6,800 万元收购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工废”）12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无锡工废 51%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无锡工废 51%的股权，无锡工废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关于收购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23 日